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素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副总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监事离任三年内再次被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陈素贤先生于2019年1月21日至2020年8月26日，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因工作变动原因，已向监事会辞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营销总监职务。鉴于陈素贤先生在通信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陈素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素贤先生离任公司监事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不违反其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声明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附件：陈素贤简历

陈素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7年，硕士学位。曾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产品经理等职。2011年起就职本公司，担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素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